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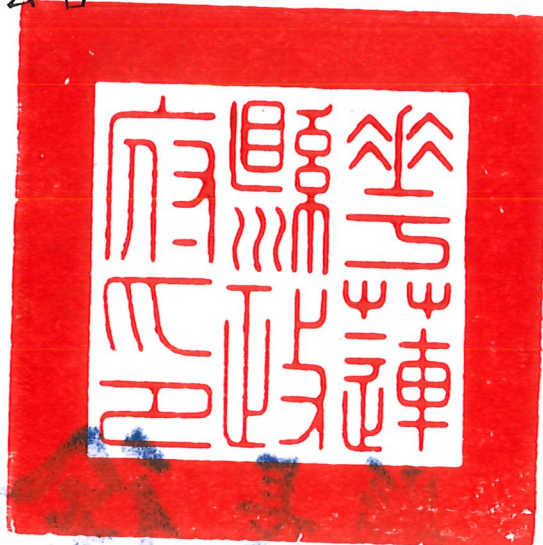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110207011號

附件：



主旨：本府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發起指定捐款「花蓮縣0918地震」災害公開募款事宜，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行政院111年10月11日院臺忠字第1110031346號公告、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5日衛部救字第1110139354號函暨內政部111年10月12日內授消字第111082610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指定捐款「0918地震」專戶資訊：

- (一)捐款帳號：018-038-098-191「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 (二)戶名：「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 (三)請備註指定捐款「0918地震」。
- (四)勸募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月30日止。
- (五)注意事項：

- 1、防疫期間避免外出群聚，建議採網路銀行轉帳。
- 2、捐款後請務必至「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網頁—最新公告—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918地震』」網頁，並點選「上傳捐款憑證截圖」連結，上傳捐款匯款單或轉帳截圖等照片，並填寫捐款人姓名、電話及收據寄送地址，以利核對後寄發收據。(若無法拍照上傳者，亦可傳真至本府社會處救助科，傳真號碼：

03-8227405)

3、手寫資料填報字跡請以正楷填寫，俾利辨識相關資料以利寄發收據。

二、收入管理運用將依據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運用於此次0918地震本縣境內重大災害之預防及災民救助、災後復原重建等有關事項。

縣長 徐榛蔚